

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黄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黄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法律公正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良好社会保障。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7. 负责本院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3.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
	30			61	
总计	31	1,109.11	总计	62	1,109.1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9.36	994.41						2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00	950.05						24.95
20404		检察	943.26	918.31						24.95
2040401		行政运行	723.21	719.26						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20.05	199.05						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31.74	31.7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支出	3.60	3.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28.14	2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4.36	4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4.36	4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84	40.84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的 补助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7.71	607.84	49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34	563.47	499.87					
20404	检察	1,031.61	563.47	468.13					
2040401	行政运行	812.96	563.47	249.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5		218.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74		31.7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0		3.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4		2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4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	4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4	40.84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0.05	950.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6	4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4.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4.41	99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4.41	总计	64	994.41	99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94.41	607.84	38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05	563.47	386.57	
20404		检察	918.31	563.47	354.84	
2040401		行政运行	719.26	563.47	155.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5		199.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74		31.7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0		3.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4		2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4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	4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0.84	40.84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3010	基本工资	125.40	30201	办公费	1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92.85	30202	印刷费	3.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91.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3010	绩效工资	54.12	30205	水费	0.81	310	资本性支出	5.74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0.84	30206	电费	12.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52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57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6.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3030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30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医疗费补助	2.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奖励金	36.5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8.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6.12	公用支出合计				1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50	23.19	19.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50	16.19	16.1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50	16.19	16.18
3. 公务接待费	6	7.00	7.00	3.75
(1) 国内接待费	7	—	—	3.7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2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09.1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1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49 万元，下降 17.38%，主要原因：存在上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后续的工程款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94.41 万元，占 97.5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95 万元，占 2.4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09.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07.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0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人，1 人转退休，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35 万元，下降 98.44%，主要原因：上年结余和结转的资金是用于支付剩余的项目工程款项，本年结余和结转的资金是司法救助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07.84 万元,占 54.87%;项目支出 499.87 万元, 占 45.13%;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37.83 万元, 决算数 994.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5.15 万元, 决算数 950.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人员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68 万元, 决算数 44.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需额外补缴职业年金费用等其他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84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57.1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0.83 万元, 增长 7.23%, 主要原因: 2023 年发放 2022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工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9.04 万元, 增长 58.31%, 主要原因: 本年在职干警外出办案差旅

费较上年增加；另外，本年临聘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其支出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9 万元，下降 27.37%，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和退休，医保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提升办公效率，增加对办公设备的购置，保障检察机关事务稳定运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19 万元，决算数 19.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9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87 万元，下降 57.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干警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干警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无干警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19 万元，决算数 16.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购置公务车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8.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去年有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本年无购置公务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19 万元，决算数 16.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4%，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高，在预算内合理支出公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高，支出有所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3.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34.99%，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人次较多，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累计接待 329 人次，主要是：工作调研、办案、外县相关单位业务指导等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7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77 万元，增长 66.88%，主要原因：本年临聘人员人数相较于上年有所增加，支出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86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其他用车处于待处置阶段，需等相关材料准备齐全，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批处置。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6.5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8.73%。其中，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1. 项目概况

2023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数76.30万元，实际执行数76.3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完善办案组织结构，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检察机关事务有效运行。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初期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检察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依据年初绩效指标的设定，结合院内工作实际对绩效指标进行核定自评，保障评价质量，积累经验并逐步完善下一年度项目指标设立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关指标能有效衔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对象，加强预算安排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 绩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我院较好的完成预算内项目的工作计划，项目自评满分100分，得分99.44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支出合规，产出良好，合理发挥检察职能，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各项评分结果见如下“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宜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	76.3	76.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6.3	76.3	76.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检察官依法惩治犯罪、依法审理公诉刑事案件、强化司法公开等工作				项目资金共计76.30万元，实际完成76.3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成本(万元/人)		= 7.63万元	7.6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 10人	10	15	15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88	10	9.4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据。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四)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所需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